

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勞工市場情況；及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為 51,67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6%，月薪為 51,67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7%，由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^{註一}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調整前的月薪	調整後的月薪 ^{註二}
行政助理	14,81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5,7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0,88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1,53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8,46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8,97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^{註一} 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僱員，民政事務總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／兩年服務的合約僱員(包括區議會職員在內)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%／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

^{註二} 比照公務員一貫的調薪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。

撥款安排

4. 西貢區議會現時有 5 名行政助理，以及 3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\$36,000 元，預期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薪後的差額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一年八月